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3-049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名称"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9月8日召开公 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名称、经营范围 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对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名称、经营范围进变更,具体情况 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

编号:2023-048)。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 执照》,除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变更外,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雷科防务"及证券代码"002413"保持不变,公司的主营业务方向、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亦未发生变化。现将变更后营业执照内容公告如下:

变更后的公司《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1、名称: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455508910

3、注册资本:134223.9796万元 / 米刑,甘州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法定代表人:高立宁 7、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5号楼6层10室

A. 经营范制: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子 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 小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3日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回购专用账户中的1,641,000股)。

股东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公中以承里尹云王呼风风味此公百內谷司信息披露又旁入提供的信息一致。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2月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06)。 股东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国科瑞华")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 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975,000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减 经计划公全户包括6本产目上60本产 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 1911 20公司之口起记了又须自己的5个月内。 6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近日,公司收到了国科瑞华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目前,上

述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现将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股数(股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注:计算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时,公司总股本按236,759,000股计算(已扣除公司股份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注:计算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时,公司总股本按236,759,000股计算(已扣除公司股份 回购专用账户中的1,641,000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2、国科瑞华本次碱持与此前披露的碱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 3、国科瑞华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碱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日10日/星期二)下午 13·00 _ 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至10月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 网站首页点击 "提问预征集" 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qszy600103@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2日发布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 资者关心的问题讲行交流。 、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 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0日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二 参加人员 董事会秘书:潘其星先生 财务总监:余建明先生

独立董事:杨守杰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 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 (一)及页有可任2023年10月10日僅剩二)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构立聚工证的 演中心(roadshow.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5日(星期一)至10月0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 "提问预征集" 栏目(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

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qszy600103@163.com向公司提问,公 存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电话:0591-83367773,邮箱:gszy600103@163.com

水,其他事項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查看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告编号:2023-067)。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9月2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00,000股,已回

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7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8.79元/股、最低价为48.06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38,460.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上议案已经 2023年9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8元/股(含),回购 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年8月29日、2023年9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北 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9月2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00,000股,已回购股 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79%, 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8.79元/股、最低价为48.06元/ 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38,460.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 实施,同时根据问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 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 2023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下属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 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282.55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 押、质押等;如果下属公司在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引入第三方机构为其提 供担保,则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可为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含控股子公)对会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护 保额度为261.95亿元人民币 其中为资产负债案例 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43.50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 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18.45亿元人民币。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授 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 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3-038)。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予的担保额度 内,将原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协鑫鑫蓝(成都)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尚未使 用的担保额度4,000.00万元调剂至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东台协鑫热电有限公

司使用。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見担保分配额度 9割后担保施的 台协鑫热电布 44,000 b鑫鑫蓝(成都) 號能源有限责任 -4,00 26,000

、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1、2023年8月9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兰溪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溪 热电")及如东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东热电")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苏州分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兰 溪热电和如东热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智 慧能源") 向光大银行苏州分行申请的2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3年8月9日至2024年8月8日期间协鑫智慧能源在20,000万元 人民币授信额度内与光大银行苏州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

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人民

2、2023年8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与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海门农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协鑫智慧能源为公司下 属控股子公司南通海门鑫源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门热电")向海门农商行申请的 6,9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3年8月10日至 2025年8月9日期间海门热电在6,900万元人民币借款额度内与海门农商行办理约定的各 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900万元人民

3、2023年8月1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与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如东农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协鑫智慧能源为公司下 属控股子公司如东热电向如东农商行申请的2,7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3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16日期间如东热电在2,700万元人 民币借款额度内与如东农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 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2,700万元人民

4、2023年8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协鑫智慧能源为公 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焦作市协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作协科")向浦发银行 郑州分行申请的5 5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3 年8月23日至2038年8月23日期间焦作协科在5.500万元人民币借款额度内与浦发银行郑 州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049.83万元人民币, 5、2023年9月11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南)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与北京银行南京分行签署了 《质押合同》,约定公司和协鑫智慧能源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东台协鑫热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台热电")向北京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的本金为44,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所形 成的债权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3年9月11

日至2038年9月10日期间北京银行南京分行基于借款主合同对东台热电所享有的全部债

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6、2023年9月12日,公司与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签署 了《保证合同》,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山西协鑫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协 鑫")与中航和赁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公司和山西协鑫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天 镇县恒太集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镇集阳")向中航租赁申请的本金为17, 280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股权质押担保, 日保的主债权为自2023年9月12日至2035年10月16日期 同对天镇集阳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股权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户 民币

7、2023年9月14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 行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向民 生银行苏州分行申请的1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当 债权为自2023年9月14日至2024年9月14日期间协鑫智慧能源在1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 额度内与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 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0元人民币。 8、2023年9月13日、公司与长汀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汀金租")签署

了《保证合同》,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苏州)能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苏州电力投资")与长江金租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公司和苏州电力投资为公司 下属控股子公司太仓鑫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鑫能")向长江金租申请 的本金为215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股权 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3年9月13日至2033年9月12日期间长江金租基于融资 租赁主合同对太仓鑫能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股权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 民币。

9、2023年9月15日,公司与长江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苏州协 鑫零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零碳")与长江金租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 约定公司和苏州零碳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东台鑫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台鑫)向长江金租申请的本金为192.90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分别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和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3年9月15日至2033年9月14日 期间长江金租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东台鑫荣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股权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 10,2023年9月15日,公司与长江金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苏州

零碳与长江金租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公司和苏州零碳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海 安鑫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安鑫荣")向长江金租申请的本金为324.37636万元 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 主债权为自2023年9月15日至2033年9月14日期间长江金和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海安鑫 荣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股权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

11、2023年9月1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与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东园支行(以下简称"中卫农商行东园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协鑫智慧 能源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宁夏鑫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鑫发")向中卫农 商行东园支行申请的1.08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3年9月19日至2034年9月18日期间宁夏鑫发在1,080万元人民币借款额度内与中卫农 商行东园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情形

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256 835 796,845.4 571,486 55.30 1,739,70 168.34% 1,230,342 119.05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

>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扣但全熵

金额单位:万元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遗漏

一、记开农区基本间700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7日以通 讯形式发出,会议子2023年9月22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包括3名组立董事, 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顺梯沈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负责列源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 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化工")拟向参股公司山西泓
创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创物流")提供4,5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1年,年利率4.1%。财务资助
款项主要用于支付泓创物流建设项目款项,混创物流建设项目是华盛化工所在园区的配任项目,主要负
责华盛化工和园区内其他相关企业的产品运输。混创物流建设项目是华盛化工两在园区的配任项目,主要负
新华盛化工和园区内其他相关企业的产品运输。混创物流的另外两个股东山西亚鑫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山西梗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别按其特股比例提供同比例的财务资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专项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十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三、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公告编号:2023-083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向参股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 村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略化正新化工制"公司,从一个公司,全对了公司山西吴邮年储化工制村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的化")提供4,5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1年,年利率4.1%。是任的审议程序:经十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同

其经营和财务状况. 泓创物流的另外两个股东山西亚鑫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山西梗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分别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则对成功争项础处 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十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向泓创物流提供4,5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1 F,年和李4.1%,财务资助款项主要用于支付泓创物流建设项目款项。泓创物流建设项目是华盛化工所

3、特別风险提示:为最大限度降低风险,华盛化工将与泓创物流签订正式的借款协议,并密切关注

园区的配套项目,主要负责华盛化工和园区内其他相关企业的产品运输。泓创物流的另外两个股东山 西亚鑫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山西梗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别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的财务资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财

用公司规范运行"号相关规定",举认则另 务资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山西泓创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锋:

成立日期:2022-10-27: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1,0007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21MA0LU7BD5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灏镇铁路货场办公楼507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汽车销售;电子过磅服务;停车场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 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铁路运输设备销售;铁 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 专用设备修理: 汽车装饰用品销售: 机械设备和赁: 机械设备销售: 普通机械设备 路运输基础设备判局;专用设备能想:汽车装饰用品制筒;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曾迎机械设备安排、运输设备相层现务,独身和复股外。自能设备租赁服务,独卖箱租赁服务,生产电气设备修理;和司安全能理和维护;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签管;合成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生态恢夏及生态保护服务;连输货物好口服务,大气环境污染的治服务;铁路运输制助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33%,山西梗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33%,山西

亚鑫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4%。 经查询,泓创物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程超(新加工券交易所投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 、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弘创物流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海利润

本次资助之前,华盛化工未对泓创 至、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山西亚鑫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08-06: 注册资本:100 000万元人民币:

在研究本:100,000/7元人民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678176464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山西省东顺市清後县清潮销载方路363号;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能源项目投资;批发零售煤炭,焦炭,钢铁,生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 、矿产品、五金产品、有色金属、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自营和代理各类技术 商品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危化品除 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在深地已经的项目,完全把关键的 用使的对于可不像经验已经分 股权结构: 贾永明持股60%,数金花持股20%,贾永逊指导股20%。 经查询,山西亚鑫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山西梗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经验证法、被理好

法定代表人:米景轩; 成立日期:2018-05-18;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贾永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21MA0K2M6B4J: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南营留集化厂办公楼起房;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南营留集化厂办公楼起房; 经营范围:鬼发生产:媒制品加工:煤炭、煤制品.煤海周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碳素制品,石墨制 机械设备及配件、通讯器材、消防设备、照明设备、矿用产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

引)、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工业硅、增碳剂、润滑油、铁矿粉的购销; 道路货物运输; 货物进出口; 技

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梗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查询, 山西梗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主即,山台使四朝市原称自成公中不属于大市被从行入,与本公中不 四、本次是供财务资助对象;山西强创物流有限公司。 2.提供财务资助对象;山西强创物流有限公司。 2.提供资助方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向强创物流提供借款。

3、资助金额:4,500万元。 4、资助期限:1年。 、年利率:4.1% 五、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向参股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主要用于支付泓创物 流建设项目款项。本次财务资助额度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 为最大限度降低风险,华盛化工将与泓创物流签订正式的借款协议,并密切关注其经营和财务状

3、为最大限度降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泓创物流的另外两个股东山西亚鑫能源集团有限公 司和山西梗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别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的财务资助。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华盛化工本次为强创物流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参股公司项目的顺利进行,提供资助期间,华盛代工能够对混创物流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管控,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损罚股东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 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本次向泓创物流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参股公司建 设项目的正常开展, 未损害本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财务资助期间, 公司及全资 子公司化成化工将对别创物流进行有效管控,其风险可控;董事会在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表决程序会 t. 有效, 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故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向泓创物

本次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 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资助事项具有合理背 景,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

九、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包含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累计金 额42.514.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94%,无逾期未收回金额。 十、备查文件

、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公告编号:2023-084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证券代码:000723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曹建国:

近日,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锦能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锌 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化工")和控股子公司山西润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润锦化工")在浦发银行办理的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保证本金限额为各9,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一年。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九届五十次董事会会议。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为 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总额合计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各控股子公司在此预计担保 i度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 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2023年4月公司审议的为华盛化工、润锦化工提供担保额度为40,000万元、10,000万元,本次担保 单位:万元

例	8产比 担保
00, 0.40 0.629	% 否
0.629	% 否
	%
	109, 10.40 1.24

法定代表人: 贾雄国;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12-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MA0JW4E92E; 任所;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东于镇水屯营村新307国道东01号美锦能源办公楼403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 過路货物运输(不合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制

品、焦炭、炭黑的生产;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制品、焦炭、炭黑、金属材料(贵稀有金属除外)的销售;房屋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多 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合计946,375,96万元,负债合计700,374,10万元,流动负债合计60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合计946,375.86万元,页惯合计700,37410万元,选项页偿合计604,575.51059万元,金22年2月31日,资产合计948,375.25万元,022年2年实现营业收入1,399,742.47万元,利润总额1,329.73万元,净利润2,279.88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3年6月30日,资产合计750,0267万元,为资债合计516,887,76万元,流动负债合计427,237.87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111,241.96万元,净资偿分233,13891万元;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611,647.94万元,润润总额—16,352.24万元,净利润—12,746.33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华盛化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2、山西润锦化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民;

法定代表人:刘建民; 注册资本:30,38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09-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07830125XH; 任所:吕梁市交城县王明察村西; 经营范期:生产和销售:合成氨.尿素、LNG。(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股权结构、山西美镍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0.00%、交城宜镍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0%

被至2022年6月30日,资产合计94.896万元,负债合计59.09236万元,流动负债合计56.6568.7元,无金融机构借款。净资产6194.8965万元,2022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69.31423万元,利润总额6 874.46万元,净利润。288.46万元,上途被担己经计计, 截至2023年6月30日,资产合计97.371.86万元,负债合计63.861.01万元,流动负债合计60.380.66

万元,无金融机构借款,净资产33.510.85万元;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6.821.27万元,利润总额 -3 245.13万元,净利润-2 472.17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润镍化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公告"一、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上述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资金的需要,促进其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 本次被担保对象中华盛化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润锦化工为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润锦化工股权的比例为90%,公司对上述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 控制范围内。同时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的要求,本次贷款担保由润锦化工第 大股东美锦能源提供,不接受其他股东提供的担保,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五、家计对外担保数量及圈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控 股子公司的预计担保赖度还剩229,306.3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9, 705.6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20.7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5,46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0.38%;公司

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3年9月22日 公告編号: 2023-085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 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1、山西美籍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47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96.575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

更登记确认书》,公司2022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的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0月9日 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率

1,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山西美籍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續要的议案》《关于(山西美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續要的议案》《关于(山西美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具

日 烈中亲川及兵狮安守。公司班上虽中桃平日 劝及农 月 回面印弧 L 思见。公司血事云帆平日 劝及兵狮要及本计划撤助对象 名自 出县了 审核意见。 2,2022年2月7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了补充 说明,具体内容详足2022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补 本人化本人化性量。2022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补 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3、2022年8月12日,公司九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

休内容详见2022年1月22日在巨潮容讯网披露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十划(草案)》及其摘要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本计划及其摘

3,2022年8月12日.公司九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 西美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信案修订等。)及其模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 见2022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修订稿》及其摘要等。因公司2021年度进行了权益分派,本次限制性股票搜予价格由6.96元/股调整为 (公告编号:2022-087)。 4,2022年8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2-090),独立董事王宝克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2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2022年8月13日至2022年8月24日,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 5,2022年時月15日全2022年時月24日,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機動计划接予的強動对象名单在 公司內部进行公示。公示期內,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积級動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公示期 湖,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袭動计划接予激励对象名 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年95)。 6,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模理的议案》《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年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2年9月1日依法按案了《关于2022年 即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2年9月1日依法按案了《关于2022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 72022年097)。 7.202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九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二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7.202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九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二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全单和投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全单和投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数励计划激励对象全单和投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程序,调整事项

8、2022年9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

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告》(公告编号:2022-110),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数量为5.615.95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 457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9月20日,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76元/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467人,限制性股票投予日为2022年9月20日,限制性股票投予价格为6.76元/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9月29日。
9.2023年9月13日,公司召开了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和十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目哟注第0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股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按照规定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47名激励对象的2.7565.750万股限制性股票为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鉴于10名激励对象高限已不符合激励。

条件,公司将对10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2.8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部: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边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和24个月。第一次解除限售为自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7万/1910版后—72-280日当日上, 网络埃拉巴尔沙森大阪保守住政宗总域1907%。 本次股权撤制接予月2022年9月20日, 上市日期为2022年9月29日, 公司本次撤励计划第一个限 售期将于2023年9月29日届满。 2.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 r; 生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音() 、司未发生前述情形, 满足解除限售条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来按底下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来按底下 间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1 JABELLAT PINWEUFFS開刊从定为不遇当人选; (2) 施证公子用油中间证金金及基础相构从定分不遇当人选; (3) 施证公子用均阻元·进法·遗桐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河或者采取市场势。从推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这样体足规定之不得每点。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 计等阻定处定的直接电路。 七2019-2021年三年平均净利润增

八:50xx 号核安冻: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 优秀(A) 良好(B)

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9日。 木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47人

投票数量为2,796.575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5%

赵嘉

董事

级管理人员,本次限制性股票解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本结构	本次变动制		本次受切数(股)	本次変切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 流通股	355,685,011	8.22%	-26,728,250	328,956,761	7.60%
高管锁定股	1,343,560	0.03%	1,237,500	2,581,060	0.06%
首发后限售股	297,499,391	6.88%	0	297,499,391	6.889
股权激励限售股	56,159,500	1.30%	-27,965,750	28,193,750	0.659
首发前限售股	682,560	0.02%	0	682,560	0.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970,771,012	91.78%	26,728,250	3,997,499,262	92.40%
三、股份总数	4,326,456,023	100.00%	0	4,326,456,023	100.009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注抑抑制 於時以外加近分之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会式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75%自动锁定,故本次解除限售后,高管锁定股数量均

以能分价限制性股票,依据公司2022年第19公临时股东大震的按权,几届四十一次重单尝问意对《徽加时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联手效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接予的激励对象人单和联子效量进行调整为4.67人,接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000万股调整为5,615.95万股。
2.签于10名逾加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和十届二次监事会会议辅业的经验,该是100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使国法解销的原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10名离职激励对象共计持有的22.80万股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

进行回购注销。 3、经公司九届五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对象赵嘉先生当 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朱庆华先生、梁钢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等职务。 4.经公司十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李颜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总工程师,周小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十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3、独立董事关于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

注:1、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以上变更前股本数据为截至2023年 月10日的数据情况,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本"可能会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与上表存在

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鉴于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6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音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九届四十二次董事会同意对《激励计

元王个丹坦江公司总上程即联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解除限售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相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公司实现的业绩高于业绩指标考